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文件

动科〔2019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动物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动物科技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暂行办法》经2019年11月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

2019年12月6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动物科技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动物科技学院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暂行办法

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，是硕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总结。为客观、公正地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，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对象为申请参加学位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于答辩前2个月向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，学院统一进行“学术论文不端行为”检测，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参加盲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盲审包括校外盲审和校内盲审。

第四条 盲审程序及要求

(一) 校外盲审。以二级学科为单元，盲审论文分别按照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当年计划答辩人数的40%、20%比例抽取，不足1人者按1人计算。在学科点负责人监督下，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随机抽取校外盲审论文。每篇学位论文送校外2名专家进行盲审。

(二) 校内盲审。未被抽送校外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内盲审。参加校内盲审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送校内2名专家进行盲审。

(三) 所有送审的学位论文要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。

(四) 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而错过盲审的研究生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推后进行，且答辩前学位论文需参加校外盲审。

第五条 盲审结果

(一) 若被审的学位论文有 2 名盲审专家均认为达不到要求，且未同意答辩，则判定该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。若 2 名专家意见不同，则加送第 3 名专家进行盲审，以其中 2 名专家意见相同的结论作为盲审结果。

(二) 未通过学位论文盲审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研究生应根据盲审专家的意见与建议，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和完善论文，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，答辩前论文需参加校外盲审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。

第七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校外盲审的研究生，其导师指导的下一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全部参加校外盲审。

第八条 五年内，累计有 1 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通过校外盲审者，其导师需接受学院警示；累计有 2 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通过校外盲审者，其导师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年，并需接受学校或学院相关培训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